

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2、会议通知：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于2017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

3、会议出席人数：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记名投票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张会学先生提名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杨忠绪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（杨忠绪先生原总经理助理职务自然免除），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相同。杨忠绪先生的简历附后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
- 2、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1月8日

附杨忠绪先生简历：

杨忠绪，男，1973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学士学位。曾任新疆乌鲁木齐市地毯总厂政工办厂办主任，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工部北京办主任助理、主任，中节能可再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项目组高级业务经理，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太阳能事业部高级业务经理，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运营部副主任，项目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，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西中区负责人。现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西中区负责人，公司总经理助理。

杨忠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5%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截至本公告日，杨忠绪先生持有公司47,300股股份，其中35,475股为高管锁定股；杨忠绪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杨忠绪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杨忠绪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